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勞簡字第18號

原告 金鳳玉

洪達鴻 (PAENSAMRONG NATTAPHONG)

白通 (SPASIN PRAITHUN)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告 黃智強 住桃園市○○區○○里0鄰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鳳玉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元、原告洪達鴻 (PAENSAMRONG NATTAPHONG) 新臺幣參萬參仟元、原告白通 (SPASIN PRAITHUN) 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洪達鴻 (PAENSAMRONG NATTAPHONG)、白通 (SPASIN PRAITHUN) 及被告均係泰國籍人士，具有涉外因素，自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定其準據法。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照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斟酌原告係受僱於被告安裝消

防配管工作，工作地點均在我國，且被告亦居住於我國境內，是兩造約定之契約履行地應在我國，原告亦主張本件準據法應適用行為地法即我國法（見本院卷第4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即應適用行為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金鳳玉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工作內容為打掃、油漆、協助配管工作，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詎被告積欠工資19,680元（107年12月份工資）。

(二)原告洪達鴻（PAENSAMRONG NATTAPHONG）自107年5月至107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工作內容為消防配管工作，約定日薪為2,000元，詎被告積欠工資33,000元（107年12月份工資）。

(三)原告白通（SPASIN PRAITHUN）自106年5月至108年鴻（PAENSAMRONG NATTAPHONG）自107年5月至107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工作內容為消防配管工作，約定日薪為2,700元，為2,700元，詎被告積欠工資137,700元（107年11月、12月份工資，及108年1月份5天工資）。

(四)為此，爰依兩造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2條、第48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鳳玉19,680元、原告洪達鴻（PAENSAMRONGN ATTAPHONG）33,000元、原告白通（SPASINPRAITHUN）137,700元，及均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苗栗縣勞
02 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
03 縣政府調閱苗栗縣政府委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辦理
04 兩造及巨威實業有限公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全案卷證資料查
05 核無訛，並有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全案卷證資料在卷可憑（
06 見本院卷第38頁至5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7 ，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9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2條、第486條
11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金鳳玉19,680元、原告洪達鴻（
12 PAENSAMRONGN ATTAPHONG）33,000元、原告白通（SPASINPR
13 AITHUN）137,7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08年5
14 月7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見本院
15 卷第18頁）之翌日即108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柯思好